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文件

皖金复〔2025〕198号

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 徽商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

徽商银行：

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请示》（徽银报〔2025〕337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你行发行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资本工具，品种为二级资本债券。

二、你行发行资本工具，应严格遵守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你行可在批准额度内，自主决定发行时间、批次和规模，

并于批准后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。

四、你行应在资本工具募集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报告。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(共印 4 份)

抄 送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股份城商司。

内部发送：办公室、城市银行处、银行检查处、金融消保处。

联 系 人：程梦

联系电话：0551-65192731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7 日印发
